



观海APP

珠江晚报



知珠侠微信

国内统一刊号:CN44-0135
珠海特区报社主管主办

2021年11月25日 农历辛丑年十月廿一

星期四

今日8版

总第9526期

服务热线:2611111

《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新闻发布会举行 明确防疫职责 严守公共防疫“健康线”

11月24日,我市举行《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新闻发布会。据悉,《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12月1日起实施。

发布会现场对《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修订的情况和主要内容、贯彻落实《条例》的计划和安排等内容进行介绍,并就热点问题进行解答。

□本报记者 王帆

我市首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能力综合性地方法规出台

《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作为今年新制定的立法项目,法规草案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起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于2021年5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共83条,分为总则、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

置、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7章。《条例》是珠海首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的综合性地方法规,明确了应急监测和准备的法律依据、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的法律依据、四方责任的法律依据、联防联控的法律依据。

立法明确个人防疫职责

记者了解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条例》立法明确个人防疫职责方面,多种情况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议指出,前期,我市公、检、法等部

门就个人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惩戒措施已联合发出了通告,现在我市通过立法的方式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希望广大市民群众严格遵守法律底线,自觉学法、守法,严格履行个人防疫职责。

据《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各级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
- 二、拒不提供、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个人健康、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的;
- 三、拒绝接受或者逃避卫生检疫、检查、调查、医学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的;
- 四、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 五、对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实施侮辱、恐吓、故意伤害或者破坏防护装备的;
- 六、故意隐瞒本人传染病病情,违规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他人被传染或者被隔离、医学观察的;
- 七、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指挥体系

《条例》中提到,要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在指挥体系的组织架构和职责设置方面,相关部门是根据我市一年多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中所积累的经验设置的。

该指挥体系是由市政府直接指挥,各区具体落实,各

职能部门联防联控联动的体系,基本包括宣传体系、流调体系、物资转运体系、隔离措施体系和对封控区、封闭区、警戒区、黄码的管理措施。这个体系最终要实现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条块结合、以快为主,切实压实属地、机构、单位和个人责任。

大力推进村居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

基层防疫队伍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加强基层群防群治工作方面,《条例》第六十条、六十一条规定:各区政府应当组织镇街建立健全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村居基层组织应当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会议指出,近期,我市各区都在大力推进村居成立“公共

卫生委员会”,这是提升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目前,各区中,有的已实现了“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有的新增了100个职员编充实基层防疫队伍,有的通过公开竞聘的形式吸引高学历的博士生加入到基层防疫队伍中,这些都为基层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情况紧急时 可越级上报公共卫生事件线索

会议表明,《条例》建立了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公共卫生事件线索的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联防联控,并鼓励运用大数据支撑科学防控。

同时,《条例》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权益保障,强调政府出台的应急措施,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及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实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将社会心理援助纳入应急处置,加强应急期间志愿服务和对困难人员的帮扶,对参与人员依法给予补助或奖励。

珠海特区报
珠江晚报



[扫码订报]